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陳威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楊慧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 表示，單 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請求金額8 5,905元	1	利息	81,938元	115年4月21日	115年4月23日	(3/365)	16%	107.75元
							小計	107.75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	86,013元
--	----	---------